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1
貳、標租內容	1
參、標的經營項目與形象管理	3
肆、投標人資格	3
伍、投標注意事項	3
陸、投標方式	5
柒、投標文件	5
捌、開標及比價	6
玖、其他規定事項	8
附件一、標租標的平立面、現況及園區願景模擬圖	附-1
附件二、建築使用執照	附-4
附件三、文件封	附-7
附件四、投標文件檢核及審查表	附-8
附件五、投標切結書	附-9
附件六、投標人印模單	附-10
附件七、年租金報價單	附-11
附件八、投標人出席人員證明	附-12
附件九、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附-13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旗山糖廠為進入山城要道，區位與基地規模甚佳，該廠於 1908 年創辦 1911 年開工生產，是日治時期大型 42 座新式糖廠之一，在 1940 年為糖業巔峰時期，榨蔗能力達 1,500 噸，惟自 2002 年因不敵國際糖價低迷而停止製糖作業並關閉，停滯凍結所有廠房建築與設施裝置。現改以糖廠公園型式營運，除部分土地自營或出租供販售冰品、成衣、旅館及戶外育樂使用外，廠區土地及建物低度及閒置，較無整體性利用計畫，殊為可惜。

考量山城九區的地方產業以農產為主，該地區農民及微型企業反應有農產加工用地之需求，地方期望與糖廠結合，讓過剩之農產品能有效利用，以及重現糖業文化及閒置土地再利用，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規劃將旗山糖廠轉型朝兼具農產品加工、農創商品展銷售平台、觀光休閒轉運、文化教育體驗等複合及具循環經濟機能的場域。園區位於高雄市旗山區，緊鄰台 28 線(延平二路)及旗屏一路，距離旗山老街約 5 分鐘路程，距國道 10 號只需 3 分鐘路程；往東可至美濃、杉林，往西及往北可至田寮與內門，聯外交通便利。

貳、標租內容

一、標租標的

本案主辦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標租標的計 1 棟建築物，為旗糖農創園區之紅磚店鋪，標的區位如圖 1 所示，依建築使用執照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172.04 平方公尺(52.04 坪)，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標的平立面圖、現況圖及願景模擬圖請參考附件一。

表 1 標租標的建築物清冊

門牌	建物名稱	面積 (m ²)	層數	土地使用分區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	紅磚店鋪	172.04	1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本案標的使用執照為(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 01196 號，詳附件二。

(二)本案標的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以訂立本案契約時，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相關規定為準。



圖 1 出租標的區位示意圖

二、租賃期限：簽約日起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得經與甲方重新議定年租金後續約 1 次，續約期間以 5 年為限。

三、裝修期：自簽約日起 3 個月內，得標人須完成該標的之裝修及相關執照申請。

四、標的年租金投標底價：新臺幣120,000元。

五、履約保證金

(一)計價方式：為本案租賃契約所訂之月租金 6 倍計算。

(二)繳納期限：主辦機關發文日起 10 日內繳納，如於期限內未繳納，視為棄標。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與發還：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期限、抵扣等相關規定，詳本案租賃契約第十二條。

六、承租人應負擔事項及相關費用

(一)租賃標的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外，其餘稅捐、規費、水電及電信等其他費用均由承租人負擔，相關費用詳見本案租賃契約第九條。

(二)承租後須負責執行維護管理事項如下，其他事項詳本案租賃契約：

1. 租賃標的之場域秩序管理(含員工及遊客秩序管理)。

2. 租賃標的之維護管理與裝修整理(含員工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空間環境整潔、植栽養護等)。

3. 租賃標的外之空間使用規定：於非屬承租人租賃之公共場域空間進行任何活動，應事先以書面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參、標的經營項目與形象管理

- 一、允許營業使用項目：本案標的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二」本案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文化事業
 - (二)餐飲
 - (三)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等休閒農業設施
- 二、建築使用執照(由主辦機關辦理使用執照取得)：店舖(G-3，供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得使用項目如下：
- (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零售、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 (二)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請參閱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30 飲料店業，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563)
- 三、旗糖農創園區以推動高雄在地農產創新發展為目標，為符合園區營運目標與永續經營，標的之整體空間規劃及商品形象應兼顧雙方商譽，並以創新手法推廣、拓展高雄農產為主要目標，搭配特色品牌形象經營，以符合本園區農創精神。

肆、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商號
- 三、合作社、農會

伍、投標注意事項

一、作業時程

本案標租預定之作業時程如下表所示：

流程	內容說明
正式公告 投標文件	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並提供下載使用。

流程	內容說明
等標期	1. 自公告日起 14 日曆天，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止。 2. 截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17 時 00 分止。
標的現場勘查	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集合地點：旗糖農創園區(旗山糖廠)，台糖冰店前。
疑義處理	投標人對本投標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8 年 10 月 4 日 17 時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主辦機關以答覆期限最遲為投標截止日前 1 日，並於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開標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繳納履約保證金	1. 主辦機關通知發文日起 10 日內，得標人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2. 上開繳納截止日如為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繳納。 3. 得標人逾期繳納，視為棄標。
簽約及公證	1. 得標人應於機關通知發文日起 10 日內製作契約書正本 1 式 4 份送交主辦機關用印，並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公證，公證費用契約乙方負擔，公證日即為簽約日。 2. 上開契約書送交截止日如為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送交。 3. 得標人逾期送交，視為棄標。
繳納租金	1. 首年租金應於簽約次日繳納。 2. 上開繳納期限如為假日或機關停止辦公日者，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繳納。
點交	簽約次日起 10 日內由主辦機關通知契約乙方辦理點交。
<p>※備註：</p> <p>1. 上述時程及本案投標文件內容，主辦機關得視實際期程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p> <p>2. 投標人於等標期間，應經常性關注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以獲得本案最新資訊。</p>	

(一) 投標文件取得方式：

本案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請自招標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於高雄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不另提供與販售紙本。

(二) 投標須知內容之修正及補充：

主辦機關得合理修正或補充投標須知內容，於必要時，可延長受理截止日期，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並以最後修正或補充內容為準。

二、標的現場勘查

(一) 為讓投標人得以瞭解標的內外部現況與周圍環境，於等標期間辦理標的現場勘查。

(二) 投標人投標時，即表示該投標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亦同意無條件接受本案之招商相關規定，爾後投標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已投標文件。

陸、投標方式

一、投標文件封裝方式

(一) 投標文件封面請使用本案投標須知所附之文件封，並填妥封面內容。

(二) 投標人應將本投標須知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貼有【文件封】(附件三)之信封內，並填妥投標人名稱、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統一編號，未填寫完善或未密封者不予受理視為無效。

二、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

投標人應於108年10月14日17時00分前，將投標文件密封，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投遞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一) 專人送達：投標人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主辦機關公告截止收前，將投標文件送達，逾時不收件。

(二) 郵遞送件：投標人得以郵件向郵局投寄投標文件，並於主辦機關公告截止收件前寄達，投標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不收件。

三、投標人聯絡方式

投標人之通訊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主辦機關。如投標人未通知主辦機關，致主辦機關無法送達公函時，投標人仍應受公函之拘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應檢附內容如下（缺項或件數短缺均審查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比價）。資格審查文件，凡簽章部分皆須加蓋與投標人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代表人印

章。

一、【文件封】內應檢附之「資格審查文件」：

- (一) 投標文件檢核及審查表(1份)，附件四。
- (二)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商號】、【合作社】、【農會】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1. 【公司】、【商號】：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合作社】：合作社登記證明文件。
 3. 【農會】：農會登記證明文件。
 4. 投標人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 (三)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投標人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免稅機構或團體，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免納稅證明資料。
- (四) 投標切結書(1份)，附件五。
- (五) 投標人印模單(1份)，附件六。
- (六) 年租金報價單(1份)，附件七。

二、投標文件之正確性

- (一) 投標人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
- (二) 投標人所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料須皆為屬實，如有正本者主管機關得以通知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審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投標資格。
- (三) 投標人不得屬於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主辦機關者(如分行或辦事處)、同一案分別遞件者或投標人之負責人／代表人為同一自然人者。
- (四) 投標人之負責人／代表人不得為其他遞件投標人之委託代理人。

捌、開標及比價

一、開標：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 (三)各投標人參加開標人數最多以 2 人為限，並填妥投標人出席人員出席證明(附件八)。
- (四)經送達主辦機關之投標文件，投標人申請補正、抽換及撤回投標再另重新投標之情形，主辦機關均不予受理。
- (五)有 1 家以上(含 1 家)投標人遞件，且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者，即由主辦機關於指定時間、地點辦理開標。
- (六)投標人得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代表人或攜帶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前往，並依主辦機關要求出示之。前述印章應與投標人印模單上之印文相符，惟所攜帶之印章與上開印章印文不同時，應出示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附件九)。
- (七)投標文件經審查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比價：
1. 檢附文件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者。
 2. 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者。
 3. 未加蓋與投標人印模單相符之公司印章與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4. 塗改後未加蓋印章，或填寫之文字、數字無法辨認。
 5. 變更本案切結書、投標人印模單、年租金報價單、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投標人出席人員出席證明之格式或塗改字句，或內另附條件。
 6. 年租金報價單之投標人報價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寫。
 7. 投標人之租金報價未達本須知第貳點之「投標底價」。
 8. 不同投標人之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9. 不同投標人間之評審文件內容經審查比對，有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 (八)若無投標人遞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標人，則宣布流標或廢標。

二、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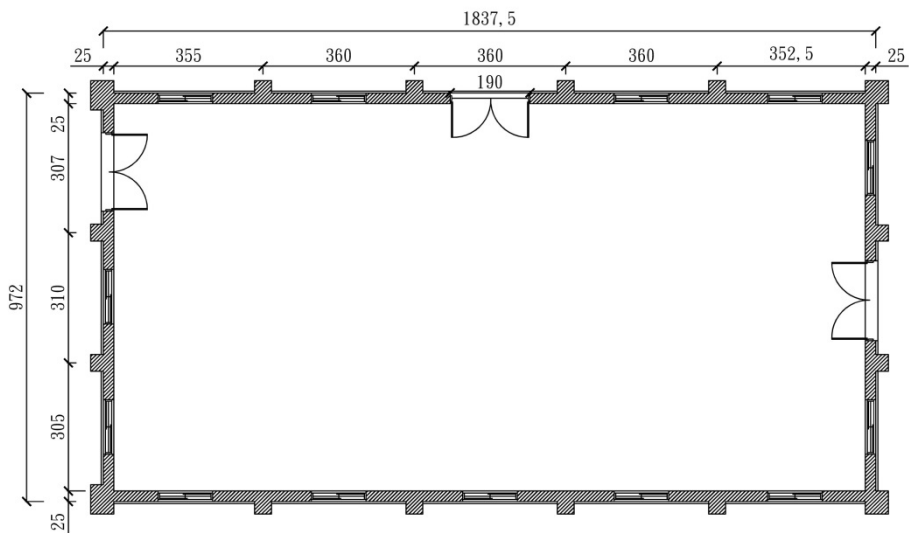
- (一)開標後依據合格投標人所填之年租金報價單進行年租金比價，由報價最高者得標。
- (二)如發生合格投標人所填之報價相同者，則現場進行第二次報價，且累計不得超過三次。第三次仍相同者，則進行抽籤決定標的得標人。
- (三)比價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將當場宣布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四)比價結束當場宣布得標結果，開標當日即為決標日。

玖、其他規定事項

- 一、投標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二、主辦機關若因故停止或展延開標作業時，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 三、投標人送出投標文件時，即視為受全份投標文件之約束，若投標文件之間有不同規定或互有牴觸時，以本案租賃契約為優先。

附件一、標租標的平立面、現況及園區願景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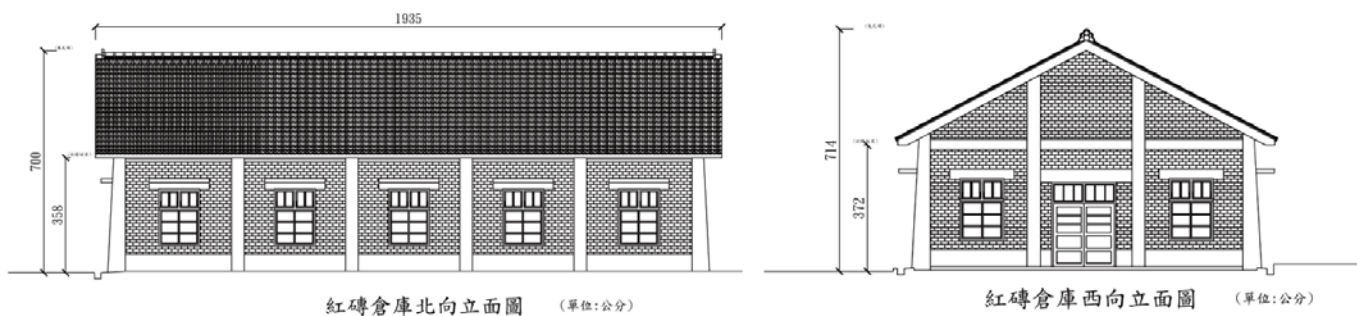
一、標租標的平立面圖



紅磚倉庫平面圖 (單位:公分)

磚造位置

圖 1 標租標的平面圖



紅磚倉庫北向立面圖 (單位:公分)

紅磚倉庫西向立面圖 (單位:公分)

圖 2 標租標的立面圖

二、標租標的現況圖



圖 3 標租標的現況圖



圖 4 標租標的外觀現況圖



圖 5 標租標的內部現況圖

三、園區願景模擬示意圖



圖 6 全區願景模擬示意圖

附件二、建築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196號

起造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徵

建築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33號

建物用途：C2倉庫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徵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196號							
起造人	姓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徵							
	住址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設計人	姓名	麥仁華		事務所	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基地概要	地號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2051地號等8筆（如附表）							
	地址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33號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124637 m ²			
退縮地		2474 m ²		合計	127111 m ²				
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49854.8 m ²				
	建蔽率	6.74 %		總樓地板面積	172.04 m ²				
	容積率	8 %		建物高度	6.6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磚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172.04 m ²			
	法定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		室外	***			
		法定	***		實設	***		機械	***
雜項工程	圍牆，長度4.8m，高度1.55m，磚造								
工程造價	伍拾肆萬貳仟柒佰柒拾貳元整								
發照日期	107年06月27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建照號碼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請於建築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房屋所在地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亦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向房屋所屬稅捐分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本案依高雄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附件三、文件封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
寄達主辦機關，概不予受理。)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啓

標租名稱：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機關收件時間：108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注意事項：本外封套（箱）之封口應密封，並將資料填妥，缺項未填者，不予受理投標。

附件四、投標文件檢核及審查表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投標文件檢核及審查表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投標人：_____

審查時間：10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時 分

項目	審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投標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法成立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成立之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社、農會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農會證明文件			
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免納稅證明資料			
其他應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標人印模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租金報價單			
綜合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及承辦人				

註：1.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2. 投標人欄位由投標人填寫，餘由主辦機關審查時填寫。

附件五、投標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投標切結書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具切結人_____茲依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開標租「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之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參與本案之投標，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對於本投標案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及檢附之證明文件，絕無偽造不實之情形若有偽造或變造，所發生之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並撤銷決標、解除契約，主辦機關得追償損失。
- 三、謹遵守本案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法律責任及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 四、具切結人已詳閱本案投標須知、契約及切結書，且無異議。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投標人名稱：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代表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標人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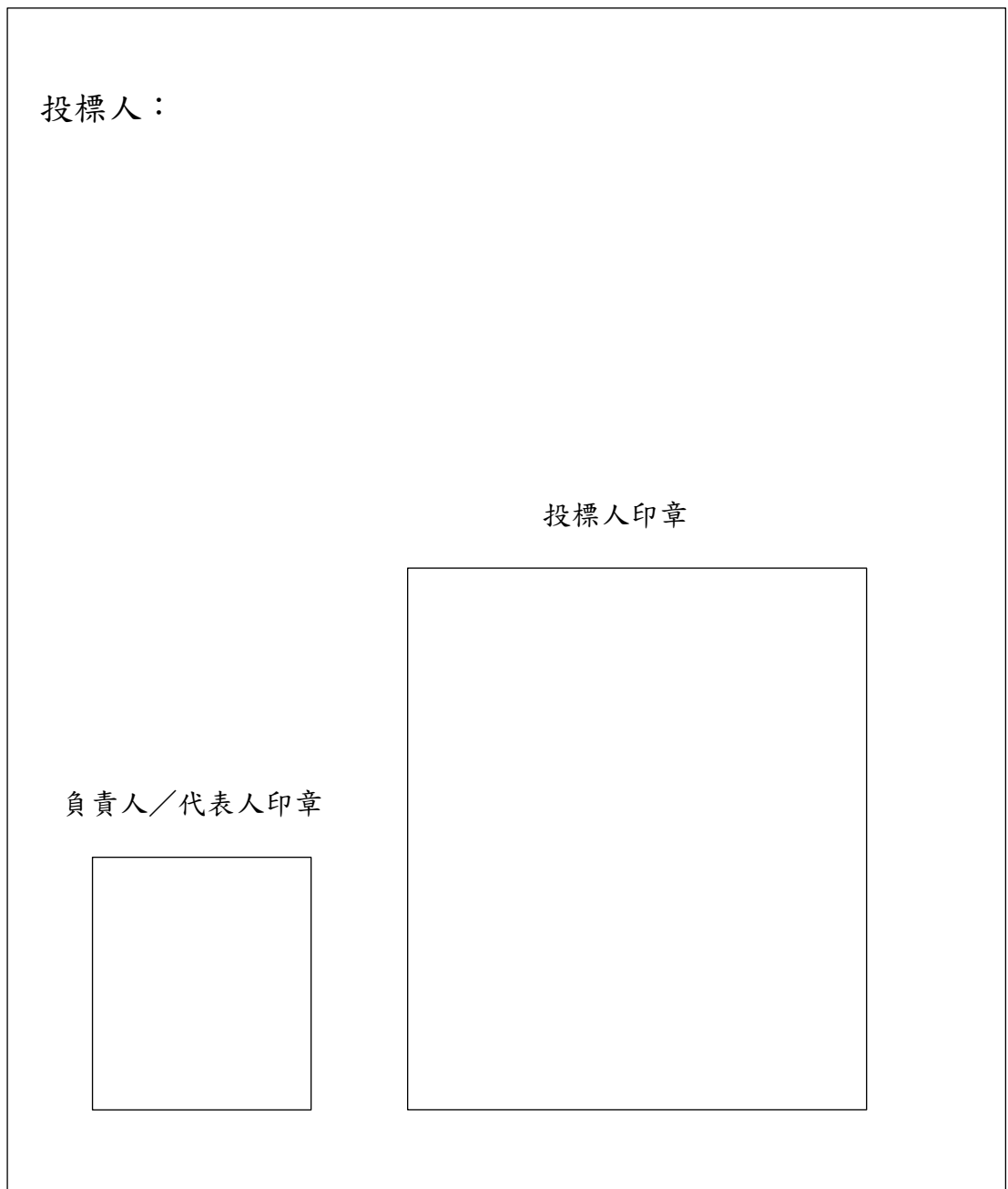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投標人印模單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投標人：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附件七、年租金報價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租金報價單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一、標租標的：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

二、投標人年租金報價：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以中文大寫填列；請依招投標文件公告之投標底價金額為基準)

此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承諾人

投標人名稱：_____ (簽章)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本出席證明請親持至
會場勿置入文件封

附件八、投標人出席人員證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投標人出席人員出席證明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本投標人出席開標之人員職位、姓名、身分證號碼如下，准憑本證明出席，本投標人並保證遵守各項招標作業規定，如有違背，悉憑主辦機關處理。

職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投標人)：

申請人

(請加蓋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出席證明資料未填寫齊全無效，並於開標完畢後作廢。
- 二、出席人數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三、憑本案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及出席證明暨擬參加之人員身分證件經本機關核對無誤後始准予參與開標。

本授權書請親持至開
標會場勿置入文件封

附件九、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代理及使用印章授權書

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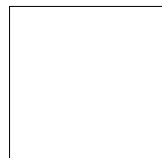
- 茲_____ (投標人) 為投標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 33 之 19 號建物標租案，特指定_____ 先生/小姐 (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為被授權人處理「開標」事務。
 - 本授權書賦予_____ 先生/小姐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事宜。
 - 本授權書自簽名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 投標人：_____
 - 負責人/代表人：_____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被授權人：_____
- | 職稱 | 姓名 | 簽名或蓋章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投標人章

負責人/
代表人章

(請加蓋與投標文件內之廠商印模單相同的印章)

- 攜帶與投標文件之廠商印模單不同之印章者，須加蓋本欄位印章



(請加蓋行使代理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 投標人印章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參加開標時，請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負責人親臨現場，攜帶與投標文件之廠商印模單不同印章者，應填寫上開第 4 點及第 5 點蓋章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上開 1 至 3 欄則免填。
- 投標人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現場，攜帶與投標文件之廠商印模單相同之印章者，應填寫上開第 1 至 4 點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上開第 5 點則免蓋章。
- 投標人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現場，攜帶與投標文件之廠商印模單不同之印章者，則應填寫上開第 1 至 5 點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